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告 孫志峰 原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4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  
03 貸款，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8年7  
05 月24日止，採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  
0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被告違約時之借款  
07 利率為2.295%)。倘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且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  
09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  
10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未依約繳款，  
1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8萬73  
12 46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13 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1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15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0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21 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第31至34頁)，核屬相  
22 符，堪信為真實。

2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25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26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玉媛